

以场景为方法，推动调解方法论创新

□ 李立景

方法论是学科知识体系的核心构成与重要表征。方法论的创新是构建中国自主调解知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的重中之重。调解作为具有悠久历史的中国社会治理的“东方经验”，但与此成为鲜明对照的是，在学术体系上却长期依附于诉讼法学，方法论上亦多囿于以经验为方法的劝服性话语单一范式。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中国调解实践创新正经历一场现象级的在地化“场景”变革。从云南的“金花调解室”到新疆的“冬不拉调解”，从四川的“石榴籽调解”到广西的“火塘调解”，一种不同于传统劝服式调解的新范式正在生成。这些实践的共同特征在于，它们不再单纯依赖调解员的劝服说理技巧，而是通过特定的空间营造、场景设计和情境建构，让当事人在具身性沉浸式体验中感受和解决的力量。场景不仅是调解发生的“背景”，正在走向一种方法——一种激活文化记忆、转化关系结构、促成价值认同的正在成长的治理技艺。如何将这些调解场景经验方法跃迁到方法论，实现调解范式的变革，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中国自主调解知识体系的重要任务。

一、传统调解智慧的创造性转化：从申明亭到场景赋能

“以场景为方法”是中国传统调解智慧的当代激活与创造性转化。明代在全国各地设立的申明亭，堪称古代场景化调解的制度典范。其选址于里社公共空间，亭内装之以乡约条规、善善恶恶之事书写，伴之以击鼓钟鸣、里长坐堂、乡老议事的调解仪式序列由是展开。在这一精心设计的制度场景之中，当事人面对的不仅是调解者个人，更是整个宗族社区的价值浸润——空间的公共性、程序的仪式感、符号的教化力共同构建了“以享化人”的治理逻辑。当事人置身其间，其行为选择便不再仅仅是利益权衡的理性计算，而是在社区场景凝视下接受道德评判与行为矫正。

以场景为方法的传统调解智慧的苏醒源自新时代对优秀传统文化彰显下的集体无意识和社会治理创新的回应。江西寻乌的“宗祠调解”将调解置于宗族祠堂之中，宗祠作为祖先“在场”的象征空间，天然唤起当事人对家族声誉与世代和谐的敬畏，其内在机理与申明亭“以享教化”的传统一脉相承；湖南江永的调解实践中，调解员将刻有“调和”字样的牛角梳、女书扇赠予当事人，器物承载着和解的象征意义，恰如申明亭中善善恶书的符号功能，在调解结束后仍持续发挥“睹物思和”的教化效力；传统文化的根脉以场景化呈现融入矛盾纠纷化解之中，映射出磁场般的力量，而“以场景为方法”的理论自觉，正是要将这条历史的隐线激活为新时代调解学的方法论资源，实现从“经验自发”到“理论自觉”的创造性转化。

以最常见的日常消费品之一——“肉”为例，自汉代以后，历代法律中都对销售和使用有毒“脯肉”（泛指各种肉食）的问题予以专门规定。而且，整体来看，由汉至唐，再到明清，呈现出了一条将销售和使用有毒“脯肉”的行为，从比照财产犯罪处置到侧重为人身犯罪处置的，逐渐科学化、合理化和系统化的发展轨迹。在这一过程中，汉唐两代的食品安全法制最具代表性。

汉代，关于“脯肉有毒”问题的处置规定就已经出现在国家律法中。该

中，调解员将刻有“调和”字样的牛角梳、女书扇赠予当事人，器物承载着和解的象征意义，恰如申明亭中善善恶书的符号功能，在调解结束后仍持续发挥“睹物思和”的教化效力；传统文化的根脉以场景化呈现融入矛盾纠纷化解之中，映射出磁场般的力量，而“以场景为方法”的理论自觉，正是要将这条历史的隐线激活为新时代调解学的方法论资源，实现从“经验自发”到“理论自觉”的创造性转化。

二、场景方法作为地方性知识：调解与礼俗文化场景的接合

如果说申明亭代表了传统中国的教化型场景化调解的制度设计，调解与地方性礼俗文化场景的接合则展示了当下调解创新场景赋能的另一种可能。

福建的“擂茶调解法”，则将调解不着痕迹地嵌入到擂茶这一主客关系互动场景中，释放出客家礼俗文化仪式的“破冰”力量。擂茶制作本身是一个宾主参与的仪式过程：将茶叶、芝麻、花生置于擂钵中反复研磨，这一“捣碎——融合”的物质生产隐喻着“化解矛盾——融合关系”的社会交往过程，当共饮一碗擂茶时，“同器共饮”的感官体验在无意识层面唤醒了以和为贵、礼尚往来温馨的和谐关系认同。

哈萨克族的“冬不拉调解”则是音乐场景的创造性介入，调解员以冬不拉弹唱的方式叙述纠纷原委、传递和解愿望，音乐的旋律绕过了当事人的理性防御，直接作用于情感深处，使“剑拔弩张”在琴声中转化为“心平气和”；贵州的“山歌调解”同样如此，山歌对唱将对抗性的争执转化为韵律化的表达，情绪在歌唱中得到疏导与宣泄，分歧在比兴中达成沟通。云南的“金花调解”、四川的“石榴籽调解”、广西的“火塘调解”——在地性文化场景的嵌入，以公共的知识和情感体验消解着国家法与民间的疏离与张力与当事人间的冲突紧张关系。

不同的场景情态却都隐匿着规范、情感与关系的结构性集成伦理表达，场景化调解方法将“话语说服”拓展为“场景体验”。这种具身性感知，跳脱了既往从调解人到当事人线型单向传播说服模式可遭遇的现代人解码阻抗的困局；它经由当事人主体性自我认知认同，使场景中内生的规

范与情感发挥无形的约束和驱动力，自发性秩序的生成由是成为可能，进而走向纠纷解决的合意；擂茶、冬不拉、山歌、火塘，每一个场景都构成了一个共同体共享的意义空间，场景修辞力量的触角便在主体互动、器物符号呈现、程序的展开、身体在场参与的时空安排中悄然地发挥着作用。

三、中国人文化性格的同构关系：情理法的场景融合

场景化调解与中国人的文化性格具有深层的同构关系。中国人的思维传统具有鲜明的“诗性思维”特征，它不追求抽象概念的逻辑推演，而擅长通过具体意象、比兴手法、情境体验等方式来把握世界和表达意义。“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兴起而及“君子好逑”，这种“以象尽意”“即境生情”的思维特质，型构了中国人理解世界、处理关系的文化基模。

场景化调解应和了中国人的诗性感知方式，它不是通过抽象的道义教条说服你，而是通过具体可感的场景让你“身在情境中”地体会和认同。场景化调解正是通过感官体验直接触达情感、接通记忆、唤醒认同其起到化解矛盾的效果。“礼之用，和为贵”的合和精神，在场景化调解中的浸润被内在地唤醒和激活，而非他者批判教育的内在性逼迫。

场景作为方法的深层机制在于，它通过“情”的唤起实现了“理”的接受和“法”的认同。场景首先激发的是当事人的情感体验，共饮的亲近感、仪式中的庄严感、文化符号的归属感；情感的通达消解了对抗的情绪壁垒，为“理”的沟通打开了通道；当“理”在情感认同的基础上被接受，“法”的规范意识也随之获得内化的可能。在这一意义上，场景正是情理法融合的方法论枢纽，也是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得以在调解实践中落地的操作机制，场景营造激活了德治的文化资源，场景中的平等参与体现了自治的精神，场景程序的规范性设计则承载了法治的要求。

四、文明互鉴与中外融通：空间转向下的调解方法范式更新

从场景化调解到场景作为调解方法论擢升，不仅是对本土实践的学理回应，也是对当代哲学社会科学“空间转向”这一全球性学术趋势的积极对话。二十世纪中后期以来，人文社

会科学的“空间转向”，使空间从物理容器被诠释为意义的生产场域和社会关系的建构力量。然而，这些可资借鉴的理论资源，并没有直接指向矛盾纠纷调解这一特殊场景。

调解的空间选择与营造本质上是一种“意义的空间生产”。火塘调解将对抗性空间转化为家庭议事空间，实际上是通过物理空间的转换实现了关系结构的重置；宗祠调解通过对祖先“在场”的空间建构，将法律意义上的纠纷当事人重新“召唤”为道德共同体成员。从理论层面审视，这些实践逻辑与戈夫曼的“情境定义”、列斐伏尔的“空间表征”、福柯的“空间规训”形成了深层的理论呼应，同时又彰显了中国调解学独特的实践品格，它不是将西方理论简单套用于中国经验，而是以中国实践为起点，在对话中形成具有自主性的理论话语。在这一意义上，“以场景为方法”既是对空间转向学术趋势的融入，更是中国调解学在全球学术对话中确立主体性的理论路径。

调解场景方法论的建构，还回应着新时代社会治理的场景政策吁求。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在基层治理、数字社会建设等领域的政策文件中，多次强调“场景”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性。这一政策话语的转变，折射出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方法论自觉的深化，从“政策驱动”走向“场景驱动”，意味着治理方式从单向度的行政指令转向更具情境感和参与性的精细化治理。

调解场景的营造——无论是火塘边的围坐、祠堂中的议事，还是数字平台上的虚拟调解室，都是在微观层面落实政策层面“社会治理场景化建设”的具体实践。更为关键的是，场景化调解通过空间赋能实现了治理资源的激活与重组：传统治理资源（如家族权威、村规民约）经由场景营造获得新的生命力，现代治理理念（如平等协商、权利保障）借助场景设计落地为可感知的实践体验。这为宏观政策与微观实践的对接提供了可操作的方法论桥梁。

五、制度保障与体系建构：调解场景学方法论的治理转化与落地机制

综治中心的场景集成与协同管理。当前，各地综治中心正成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枢纽平台，其核

心优势在于“一站式”资源集成。然而，12345政务服务热线、融媒体中心、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多元解纷机制并存于同一空间，却往往处于“物理集聚”而非“场景协同”的状态。不同解纷机制对应着不同的场景逻辑，当事人若缺乏有意识的场景转换与衔接设计，解纷效能便会在“机制空转”中耗散。综治中心应当从“空间集聚”走向“场景集成”，建立解纷需求的场景识别机制，通过当事人画像和行为数据分析准确判断其适合进入何种场景；设计场景之间的平滑切换机制，通过空间转换、情绪缓冲帮助当事人完成心理调适；建立场景协同管理机制，使不同解纷主体形成场景共建意识，使综治中心成为“多场景有机协同”的解纷生态系统。

地方立法中的场景思维与制度配套。各地相继出台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多聚焦于组织架构、程序衔接等“刚性制度”，对调解场景的规范化设计关注不足。地方立法应将场景思维纳入制度设计，明确调解场景营造的基本原则（尊重自愿、文化适当、程序透明等），规范特定场景的适用条件和操作规程，同时为基层创新预留制度空间。更为关键的是，须建立防止“程序空转”的配套机制——将当事人的场景体验和和解效果纳入调解质量评价体系，确保场景营造真正服务于解纷实效。

新业态的场景嵌入与纠纷化解保障。随着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平台经济、数字内容产业、人工智能、共享经济等领域的新兴纠纷具有跨地域、高频次、专业性强等特征，传统“面对面”调解场景往往难以有效覆盖。调解场景方法论的回应路径不是“放弃传统场景”，而是实现场景的“新业态嵌入”：在电商平台内部嵌入“线上调解室”场景，通过虚拟空间设计、实时音视频交互、智能分案算法等技术手段，在数字界面中重建“在场感”与“仪式感”；在知识产权调解中引入“技术比对场景”，将争议的技术事实置于可视化展示和专业评估的环境中；在共享经济纠纷中设计“信用修复场景”，将调解过程与信用恢复机制衔接。场景的算法用户画像则是另一重要维度——通过对当事人数据的智能分析，为调解场景的个性化推荐和动态调整提供算法支撑，使“场景适配”从经验判断走向数据驱动的精准匹配。这种新业态场景嵌入将“以境化人”的核心理念在新的技术条件和产业生态中加以创造性转化，场景不再是物理意义上的“地

点”，而是可以被算法识别、数据优化、技术再造的功能性界面。

调解主体的场景能力与提升。场景能力是调解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维度。应推动调解能力从“话术训练”向“场景能力”延展，培养提升调解场景识别、场景分析、场景设计、场景营造、场景转换、场景管理能力。

六、迈向“场景方法论自觉”的中国调解学

调解场景方法论的提出，是对人民调解定义中法定方法“说服、疏导”的反思，但也并非对传统调解劝服教喻型话语实践技艺的否定和扬弃，而是在更开阔的多元方法论视野中实现“古典修辞”与“新修辞”的协同联动，以多元方法应对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是一种复杂的社会互动实践，场景作为方法不是孤立的，既需要“以理服人”，也需要“以境化人”。

在理论层面，应加快构建“场景化调解”方法论的理论框架，以跨学科交叉视角系统研究空间、符号、仪式、身体、感官等要素的调解功能及其作用机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古典修辞与新修辞学双轮并驱的调解场景方法论理论体系。培育倡导调解场景的首创精神，根植中国本土问题，在文明互鉴中形成自主的理论话语。

调解是“中国之治”的重要范式，也是中国向世界贡献的独特知识领域。以场景为方法，推动调解学方法论创新，既是对中华传统文明积淀的创造性转化，也是对新时代治理实践的理论回应。当“场景”从背景走向方法，中国调解学将以更富解释力、对话能力和文化底蕴的面貌，参与全球纠纷解决理论的知识竞争，为人类治理文明的多样性贡献中国智慧！

（作者系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全国报纸副刊最佳专栏

法文化解读

责任编辑 林森

美术编辑 武凡照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脯肉有毒”，古人如何处理？

□ 杨金权

《史记》云：“王者以民人为天，而民人以食为天”。古往今来，中国人对食品安全问题始终保持高度关注。尤其是在长期的法制建设和治理实践中，创造和积累了许多经验和智慧。比如，早在千年以前，在具有普遍规范效力的儒家经典文献——《礼记》中，就规定了“五谷不时，果实未熟，不鬻于市”。这一规定，不仅体现了先民对食品问题的最朴素的安全意识，也代表了传统中国国家治理中的重要法制经验。后世诸朝，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食品安全检查检验机制，有效保障了民众“舌尖上的安全”，并发展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最常见的日常消费品之一——“肉”为例，自汉代以后，历代法律中都对销售和使用有毒“脯肉”（泛指各种肉食）的问题予以专门规定。而且，整体来看，由汉至唐，再到明清，呈现出了一条将销售和使用有毒“脯肉”的行为，从比照财产犯罪处置到侧重为人身犯罪处置的，逐渐科学化、合理化和系统化的发展轨迹。在这一过程中，汉唐两代的食品安全法制最具代表性。

汉代，关于“脯肉有毒”问题的处置规定就已经出现在国家律法中。该

条规可见于上世纪出土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之《贼律》中，具体内容是“诸食脯肉，脯肉毒杀、伤、病人者，亟尽款（熟）燔其余。其县官脯肉也，亦燔之。当燔弗燔，及吏主者，皆坐脯肉臧（赃），与盗同法。”

从体例上看，《法经》有云，“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将该条置入《贼律》，充分体现了汉代统治者对有肉肉食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问题的关注和重视。从内容来看，在汉代无论是官吏、还是商户、还是其他普通民众，都对自己所拥有、管理或正在销售的有毒“脯肉”负有“燔”制义务，以降低或消除其毒性，防止再次“杀、伤、病”人。关于法律后果，律文规定了只要不履行上述义务，都需比照偷盗“脯肉”处理。所以，汉代对销售或使用有毒“脯肉”的行为是予以明确禁止的，而且“当燔弗燔”的规定，也显示了汉人所具有的预防刑理念。但是，汉律中尚无单独的预防与相匹配的法律后果，只是比照盗罪予以处置，而且并未区分行为人所具有的故意或过失等不同主观过错，稍显不足。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该条律文将负有管理责任的官吏纳入其中，与民同坐，充分体现了汉代统治者在“明主治吏不治民”（《韩非子·外储说右下》）的治理



徐州汉画像石庖厨图（局部）。资料来源：图片

逻辑下，所践行的“严以治官、宽以待民”的特色治理方式。

从轻重来看，盗罪处罚，通常是按照赃物价值进行区分，赃值越高，处罚越严厉。《二年律令》之《盗律》规定，若赃物价值一律到二十二钱则处以罚金一两；二十二钱到一百一十钱处以罚金四两；一百一十钱到二百二十钱的则处以耐为隶臣妾刑；二百二十钱到六百六十钱的处以完为城旦舂刑；超过六百六十钱的处以黥为城旦舂刑。而汉代数百年间的肉价波动较大，通胀时期

可达一斤百钱以上，平稳时期则一般一斤一钱。如果按照平稳时期的日常消耗量来看，比照盗罪处理，一般是处以罚金或者一年到两年的有期徒刑。

唐代，被世人称为“一准乎礼”的唐律，其结构规整、逻辑严谨、轻重允当，融汇儒家经典礼义于其中，基本实现了“得古今之平”。唐律中关于“脯肉有毒”的规定，也有了明显的发展。《唐律疏议》卷一十八《贼盗律》规定：“脯肉有毒，曾经病人，有余者速焚之，违者杖九十；若

故与人食并出卖，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绞；即人自食致死者，从过失杀人法。（注）盗而食者，不坐。”

“脯肉有毒”的规定，同样被置于《贼盗律》中，并与“以毒药药人”条相合，作为此条第二款。显而易见，唐人已经清楚地认识到销售和使用有毒“脯肉”，其性质与“以毒药药人”这种故意杀伤人的行为有更多的类似之处。也即是说，唐人认为该行为具有更多的侵害人身生命健康的性质，应当对汉代比照盗罪予以惩治的处置进行调整，施以更为严厉的处罚。本条中有关法律后果的规定，既按照主观意识予以区分，又结合危害程度予以加重，就佐证了这一点。比如由于食用有毒的“脯肉”，已经导致生病的，就应当立即销毁，否则就要杖责九十；如果再故意给人食用，导致他人生病的，处以一年徒刑；导致他人死亡的，就要处以绞刑。这些规定呈现出非常严密的梯级刑罚责任结构，较汉律更为系统化和合理化。

此外，为了便于理解和适用，律文之后又附有疏议，对律文中的内容进行详致解读，比如何谓“脯肉有毒”“即人自食致死者”以及“盗而食者，不坐”等，尤其是将律文中的“与人食并出卖”变通解释为“与人食”或“出卖”这两种单独构刑的行为。这一解释，实质上是把该行为予以明确拆解和

分别入罪，展现了唐律立法技术的先进性和科学性，以及唐人对此类犯罪行为的严惩倾向。

自此以后，历朝历代的法律都基本承袭唐律中有关“脯肉有毒”条的规定，并沿用不息。在此基础上，后人始终秉持“王者以民人为天，而民人以食为天”的国家治理理念，分别从扩充法定食品种类、细化不同类型的法律规则、建立食品安全抽检制度以及规范食品安全经营准入等方面，对食品安全立法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尽可能地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上述立法实践，为我们有效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优化涉及食品安全犯罪的法律法规、创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方式和手段提供了丰富的历史资源。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

文化启